



# 上海2023年中考招生报名日程公布

近日,上海市教委发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23年本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中考招生报名日程随之公布。

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17日(寒假除外)本市应届初三学生可对报名材料进行核对,2023年2月19日—27日全市在校应届初三学生进行网上报名、信息确认。

记者 郭漪



## 未完成报名不得被录取

《通知》明确,具有本市常住户口的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下同)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或原初中毕业学校,下同)或户口所在区报名。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非本市常住户口学生也可在本市参加中招报名:

学生父母一方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且积分达到标准分值,同时本人为持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的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或学生所持有的《上海市居住证》上登记地址所在区报名。

学生父母一方及本人持有效期内《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学生属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本市户籍留学人员其持外国护照子女”,学生为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学生父母一方现属本市常住户口(其中现属本市常住户口为学生继父母或养父母的,须依法与学生建立抚养关系或收养关系连续满3年)的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须取得2022年本市中招报名资格),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符合此类情况的学生须具有连续3年本市初中学籍;学生本人有效期内连续满3年《上海市居住证》,或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地址与现属本市常住户口父(或母)实际居住地址一致。

学生父母一方为在沪高校、科研机构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人员,学生为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或设站单位所在区

报名。

学生父母一方为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审核登记的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政府驻沪办事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学生为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学生属在沪台胞,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且为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学生属经市政府侨办认定华侨身份,且为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学生为在沪定居并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为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学生属过渡期内锁定名单梅山后方基地职工子女,且为应届初三学生或18周岁以下往届初中毕业生,可在梅山后方基地报名。

持有效签证的外国护照并合法在本市居留的18周岁以下学生,如继续在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升学就读,可在学籍学校所在区报名。

持外国护照报名的学生参照其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报名所在区教育局根据相关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本市部分全日制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自主招收本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中来沪人员随迁子女的招生条件另行通知。

本市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学校特教班)应届初三残疾学生和本市初中学校随班就读的应届初三残疾学生,可参加本市高中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普通中等职业学校附设特教班,下同)招生,由学籍

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此外,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学校、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浦东外国语学校、上海市实验学校、上海市友谊中学、上海市体育中学等学校招生的学生,也须按本通知要求进行报名。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含特殊教育学校,下同)不得录取或预录取未完成报名的学生。

## 学生只限在1个区参加报名

参加报名的学生只限在1个区参加报名;学生完成报名信息确认后不可更改信息。

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参加中招报名。

符合本通知报名对象须为应届初三学生或完成义务教育的往届学生,学生的初中学籍信息或初中毕结业信息需在全国学籍系统内进行查验核实。

市教委将联合相关部门,依托市大数据中心对上述各类报名对象的报名资格及证明材料进行核查验证,对于在报名时使用虚假或失效的材料获得资格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其报名资格。如学生已被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则取消其录取资格以及相应高中阶段学校学籍。

获得2023年上海市中招报名资格并完成报名的学生,视为自动获得本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相应科目考试的报名资格。

## 由学校统一组织报名

2023年上海市中考招生报名工作由上海市教育考试院具体负责。本市应届初三

学生基本信息由“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和市大数据中心数据库直接对接至中招报名库。

本市应届初三学生报名材料核查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2023年2月17日(寒假除外)。核对信息后,学生信息如需修改的,关键信息须在“上海市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修改后对接到中招报名库,其余信息可在中招报名库中进行修改。

其他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成功后进行核对,其中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需提供初中毕业、结业证书等材料,外省(市)应届初三学生需提供初中就读情况等材料。学生初中学籍信息以全国学籍信息系统查验结果为准。

符合本通知报名条件的本市应届初三学生由其学籍学校统一组织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19日—27日。其中在学籍所在区参加报名的本市应届初三学生的信息确认与网上报名同时进行。必要时学校可要求学生本人及家长(监护人)到校进行现场确认。

符合本通知报名条件的本市往届初中毕业生、结业生或外省(市)初中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25日,材料核对、信息确认时间为2023年2月26日—27日。

如在统一报名时未能取得有效的证明材料,最迟应于2023年5月7日前持有效证明材料向区招考机构提出申请,经区招考机构核对并报市教育考试院后予以补报名。补报名时间为2023年5月6日—7日。参加补报名的学生从完成报名确认起,享受后续时间段内的本市中招相关政策。